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9
(一)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年报表式	9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9
2.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108 表)	12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13
4. 财务状况 (C103 表)	14
5.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15
6.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16
7.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09 表)	18
8.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110 表)	20
9. 企业创新情况 (121 表)	22
10.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122 表)	26
(二)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定报表式	29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29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SH202-1 表)	31
3. 财务状况 (C203 表)	32
4.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C204-1 表)	33
5.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月度情况 (SHC204-1 表)	34
6.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表)	35
7.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表)	36
8.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37
9.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205-7 表)	38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SH206 表)	39
11.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C210 表)	41
12. 平台交易情况 (U201 表)	43
13. 平台经营情况 (U207 表)	46
14. 平台名录表 (JYPT 表)	48

四、附录.....	49
(一) 指标解释.....	49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103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104
(四)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104
(五) 各区统计机构(建筑业专业)联系一览表.....	106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上海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加强管理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一）统计范围和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建筑业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资质管理办法。

2. 调查范围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作出相应处理。

（二）调查内容和报告期别

本报表制度分年报、定报。

基层年报表式为：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财务状况（C103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110表）、企业创新情况（121表）、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基层定报表式为：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SH202-1表）、财务状况（C203表）、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C204-1表）、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月度情况（SHC204-1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205-5-2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表）、生产经营景气情况（C210表）、平台交易情况（U201表）、平台经营情况（U207表）、平台名录表（JYPT表）。

（三）数据采集与管理

1. 报送时间：本报表制度基层单位及综合单位上报时间详见报表目录。

2. 报送方式：按照统计云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

网上直报地址为 <https://tjy.tjj.sh.gov.cn/>。

各区统计局审核后，按照《上海市建设领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沪统字〔2017〕14号）的规定上报市统计局。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调查对象的财

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资料和纳税申报材料填报。相关资料不一致时，应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填报。

4. 本制度基层表以“千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不保留小数。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单位应按时按要求提供数据填报依据。

（四）统计分类标准与目录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统计局投资建设统计处（威海路 48 号 1401 室）

传真：53857209

各区统计机构建筑业统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录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与代码、统计报表制度，网址 <http://tjj.sh.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 级统计机构	区级 统计机构	
(一)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一套表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3月21日24时	3月26日 24时	9
108 表	企业组 织结构调 查表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 法人（视同法人） 单位是否有下属产 业活动单位（分支 机构、派出机构、 分公司、分部、分 厂、分店等）”选 “1.是”的有总承 包或专业承包资质 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填写本表	法人 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3月21日24时	3月26日 24时	12
102-1 表	从业人 员及工 资总额	年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1月18日18时前	2月12日 24时前	2月15日 18时前	13
C103 表	财务状 况	年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3月21日24时 前	3月26日 24时前	14
107-1 表	企业研 究开发 项目情 况	年报	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 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0日24时前	3月12日前	3月20日 前	15
107-2 表	企业研 究开发 活动及 相关情 况	年报	特、一级总承包、 一级专业承包建筑 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0日24时前	3月12日前	3月20日 前	16
109 表	信息通 信技术 应用和 数字化 转型情 况	年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3月21日24时 前	3月26日 24时前	18
110 表	“一套 表”单 位数字 经济活 动情况	年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6日24时前	3月21日24时 前	3月26日 24时前	20
121 表	企业创 新情况	年报	特、一、二级总承 包、专业承包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0日24时前	3月20日24时 前	3月25日 24时前	22
122 表	创新调 查企业 家问卷	年报	特、一、二级总承 包、专业承包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3月10日24时前	3月20日24时 前	3月25日 24时前	26

表号	表名	报告周期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机构	
(二)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报送单位	免报	-	-	29
SH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季后 19 日 24 时（四季度免报）	季后 20 日 24 时（四季度免报）	31
C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8 日 18 时前	季后 20 日 12 时前	季后 20 日 18 时前	32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二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前、三季度季后 12 日 12 时前、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8 时前	一季度季后 9 日、二季度季后 8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	33
SH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月度情况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报告期为 2、4、5、7、8、10、11 月报。报送截止时间为 2、10 月月后 6 日，7、8、11 月月后 7 日，5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 12 时前	2、10 月月后 6 日，7、8、11 月月后 7 日，5 月月后 8 日，4 月月后 9 日 18 时前	2、10 月月后 7 日，7、8、11 月月后 8 日，5 月月后 9 日，4 月月后 10 日 12 时前	34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0 日 12 时前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17 时，三、四季度季后 13 日 12 时前	一、二季度季后 11 日，三、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35
205-5-2 表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季报	205-5 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后 15 日 12 时前	季后 16 日 12 时前	季后 17 日 12 时前	36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	区级统计机构	
205-6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2日12时前	2、3、5、10月月后9日, 6、8、11月月后8日, 4、12月月后11日, 7月月后10日, 9月月后13日12时前	2、3、5月月后10日, 6、8、11月月后9日, 12月月后12日12时, 4月月后11日, 7月月后10日, 9月月后13日, 10月月后9日17时前	37
205-7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2日12时前	2、3、5、10月月后9日, 6、8、11月月后8日, 4、12月月后11日, 7月月后10日, 9月月后13日12时前	2、3、5月月后10日, 6、8、11月月后9日, 12月月后12日12时, 4月月后11日, 7月月后10日, 9月月后13日, 10月月后9日17时前	38
SH206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调查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1、9月月后12日12时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后7日, 3、5、12月月后8日, 4月月后9日, 1、9月月后12日18时前	2、10月月后7日, 6、7、8、11月月后8日, 3、5、12月月后9日, 4月月后10日, 1、9月月后13日12时前	39
C210表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8日12时前、二季度季后7日12时前、三季度季后12日12时前、四季度季后8日12时前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8日18时前	一季度季后9日、二季度季后8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9日12时前	41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数据审核、验收截止时间		页码
						乡镇、街道 级统计机构	区级 统计机构	
U201表	平台交易 情况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2、10月月后6日， 6、7、8、11月月 后7日，3、5、12 月月后8日，4月 月后9日，9月月 后12日12时前	6、8、10、11 月月后9日，2、 3、5、7月月后 10日，4月月 后11日，12月 月后12日，9 月月后13日12 时前	6、8、10、 11月月后9 日，2、3、 5、7月月后 10日，4月 月后11日， 12月月后 12日，9月 月后13日 24时前	43
U207表	平台经营 情况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 单位	月后18日18时前， 1月免报	月后21日12 时前	月后21日 24时前	46
JYPT表	平台 名录表	月报	具有总承包或专业 承包资质的本市建 筑业法人单位	统计 机构	月后18日00时至 21日24时，1月免 报	—	月后21日 24时前	48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 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对于年度新纳入单位，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其他单位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利润总额（327）”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表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位)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 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 单位支出 (费用) (千元)
				省 (自 治区、 直辖市)	地 (市、 州、盟)	县 (市、 区、旗)	街 (路) 门牌 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部														
分支机构														
1														
2														
·														
·														
·														
·														
分支机构														
N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且101-1表212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填写本表。分支机构不含已经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开网时间：2026年1月20日0时；企业上报截止时间：3月16日24时；省级验收截止时间：4月15日24时。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临时码由统计机构按照《统计调查单位临时代码编码规则》编码后填写，区划代码由系统根据详细地址自动生成，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编写。
5.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6.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普查中心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再审核。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一）专利情况	—	—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二）新产品情况	—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三）其他情况	—	—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其中：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三）资金保障情况	—	—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59	

△补充资料：2024 年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申报政策情况（年度汇缴优惠明细表）

1.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费用（60）_____ 千元
 -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61）_____ 千元
 - 直接投入费用（62）_____ 千元
2. 委托研发费用（63）_____ 千元
3.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64）_____ 千元
 - 其中：①特殊收入部分（65）_____ 千元
 - ②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66）_____ 千元
 - ③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67）_____ 千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23 \geq 24+25$
(6) $7=8+9+10+11+12+13+14+19 \geq 26$ (7) 若 $1 > 0$, 则 $8 > 0$ (8) 若 $8 > 0$, 则 $1 > 0$
(9) $14=15+16+17+18$ (10) $20 \geq 21$
(11) 若 $27 > 0$, 则 $22 > 0$ (12) $29 \geq 30$ (13) $32 \geq 33$ (14)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1)*12 \geq 107-1 表 Σ (9)
(2) 107-2 表(7) \geq 107-1 表 Σ (1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甲	乙	丙				
11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办公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input type="checkbox"/>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2 语音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4 图像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input type="checkbox"/>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 网络化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化延伸 <input type="checkbox"/>	4 个性化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5 数字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平台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6 年 3 月 16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号：1 1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 年

一、工业数字经济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总产值（02）_____千元，上年（03）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2462的法人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制造总产值（04）_____千元，上年（05）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3831的法人单位填报）。
02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6）_____个（条），上年（07）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8）_____个（条），上年（09）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生产的工业总产值（10）_____千元，上年（11）_____千元。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金额（12）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13）_____千元，上年（14）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15）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总产值（16）_____千元，上年（17）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4851、4910的法人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总产值（18）_____千元，上年（19）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4790、4999的法人单位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20）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21）_____千元，上年（22）_____千元。
----	---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23）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24）_____千元，上年（25）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APP实现的餐饮服务）实现的营业额（26）_____千元，上年（27）_____千元。
----	---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7	本年营业收入（28）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29）_____千元，上年（30）_____千元；提供数据服务取得的营业收入（31）_____千元，上年（32）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33）_____千元，上年（34）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7213的法人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35）_____千元，上年（36）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7320的法人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37）_____千元，上年（38）_____千元（行业代码为8610的法人单位填报）。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号行业小类和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6年3月16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026年4月15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填报说明：
工业：02、04指标可依据相关产品对应工业总产值填报；10指标可依据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生产的相关产品对应工业总产值测算。
建筑业：13指标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16、18指标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21、24、26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中“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数或工资数占全部人员的比重测算。指标21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情况”（E104-1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24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1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26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服务业：指标29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中“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人员数或工资数占全部人员的比重，或数字化信息化投入占成本费用的比重进行测算；指标33、35、37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企业 2025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

企业创新情况

表号：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一、产品创新	
<p>产品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或向客户交付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商品或服务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p>	
01	2025 年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
02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03	2025 年推出的这些新商品或服务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企业新
04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在企业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合计应不超过 100%） 1 国际市场新 _____ %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 3 本企业新 _____ % 4 无创新 _____ %
二、工艺创新	
<p>工艺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p>	
05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06	2025 年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07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 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p>
08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09	<p>截至 2025 年底，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p>
10	<p>2025 年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p>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开展情况</p>	
11	<p>2025 年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 <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p>
<p>五、组织(管理)创新</p> <p>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2	<p>2025 年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p>

13	2025年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5年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5年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5年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5年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5年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七、创新信息来源	
19	2025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5年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3项）□□□

22	<p>(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p> <p>2025 年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p> <p>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本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1 全部由本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2 部分由本企业主导 <input type="radio"/> 3 不由本企业主导</p>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3	<p>2025 年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了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p>
24	<p>截至 2025 年底，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企业独立开发的?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十、创新阻碍因素	
25	<p>2025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p> <p>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外部资金支持 3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4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5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6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7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8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9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0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1 缺乏政府创新政策支持</p>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p>2025 年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input type="radio"/>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input type="radio"/>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input type="radio"/> 6 其他</p>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请先行阅览《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表号：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一、企业家认为创新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二、2025 年以下因素对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①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②充足的经费支持
- ③高素质的人才
- ④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⑤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⑥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⑦畅通的信息渠道
- ⑧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⑨优惠政策的扶持
- ⑩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_____

三、2025 年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1 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是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 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①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 ②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 ③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 ④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 ⑤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 ⑥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 ⑦科研管理人才
- ⑧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2 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①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②人才市场不完善，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③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④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⑤其他（请予以说明）_____

3 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①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②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③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④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⑤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效果明显 效果不明显 未使用

⑥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_____

四、2025 年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资料归集难度较大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2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3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了解此类政策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4 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五、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层定报表式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2 6) 3 6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20 年 月

110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J 金融业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利润总额_____千元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S H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工资情况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本季									
1-本季									

续表

工资情况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千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12	13	18	19	20	21	22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季度、二季度季后1日，三季度9月3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季后18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季后22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其分组的“本季”和“1-本季”累计数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需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确定性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号：205-5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1-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氢气	千克	17					4.8512 千克标准煤/千克
润滑油	千克	26					1.4143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蜡	千克	27					1.3648 千克标准煤/千克
石油沥青	千克	30					1.3307 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补充资料：

有车辆使用的企业填报

- 1、本期：
 - 期末车辆使用量(60) _____ 辆
 -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69) _____ 辆
- 2、上年同期：
 - 期末车辆使用量(61) _____ 辆
 -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71) _____ 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 1、本期：
 - 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 _____ 万公里
 -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73) _____ 万吨公里
 -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 _____ 千吨海里
- 2、上年同期：
 - 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 _____ 万公里
 -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74) _____ 万吨公里
 -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 _____ 千吨海里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12日，三、四季度季后15日12:00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补充资料中“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的口径为与交通运输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口径一致。
5. 油品与氢气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汽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4)煤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6)氢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235立方米。
6. 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表号：205-5-2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年1-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1	2		4	5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煤炭	吨	02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氢气	千克	17						
汽油	升	07						
煤油	千克	08						
柴油	升	09						
燃料油	千克	10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润滑油	千克	26						
石油沥青	千克	30						
石蜡	千克	27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31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电力	千瓦时(度)	0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补充资料：

有车辆使用的企业填报

- 1、本期：
 - 期末车辆使用量(60) _____ 辆
 -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69) _____ 辆
- 2、上年同期：
 - 期末车辆使用量(61) _____ 辆
 - 其中：汽柴油车使用量(71) _____ 辆

限交通运输业法人企业填报

- 3、本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0) _____ 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7) _____ 千吨海里；
- 4、上年同期：运营里程(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72) _____ 万公里；
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78) _____ 千吨海里。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本市建筑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独立核算服务业企业、事业、社团及其他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全市金融业重点企业及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金融活动法人单位；205-5表填报范围以外的全市所有高等院校及市教委直属中等学校；全市中央属、市属医疗机构。

2. 本表中“消费量—外省市”指标的填报口径为重点连锁法人企业在外省市消费的各类能源品种。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上海市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上海市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补充资料中“水运企业货物周转量”的口径为与交通运输业企业能源消费量口径一致。

5. 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气态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6. 氢气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7. 建筑业企业仅需填报市内发生的能源消费量，外省市发生的能源消费量无需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S H 2 0 6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6 年 1 一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501	投资主管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 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 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3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台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商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6 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障性住房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涉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项目	508 项目所属新城 <input type="checkbox"/> 1 嘉定新城 2 青浦新城 3 松江新城 4 奉贤新城 5 南汇新城 9 其他 509 项目所属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2 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 9 其他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部投产 <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input type="checkbox"/>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16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_____ %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已签订合同总额	万元	14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市自筹	万元	506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区自筹	万元	507	
按构成分：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施工项目个数	个	502					
其中：本年新开工	个	503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个	5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2、10月月后6日，6、7、8、11月月后7日，3、5、12月月后8日，4月月后9日，1、9月月后12日12:00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于6、8、10、11月月后10日，2、3、5、7月月后11日，4月月后12日，12月月后13日，1、9月月后14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5. 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12月月填报。
6. 审核关系：
- | | | | |
|---------------------------|---------------------|---------------------------------------|---------------------------------|
| (1) 103 ≥ 107 | (2) 107 ≥ 140 | (3) 107 ≥ 118 |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
| (5) 110 ≥ 111 | (6) 112 ≥ 113 + 114 | (7) 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 |
| (8) 304 ≥ 328 + 506 + 507 | (9) 320 ≥ 321 | (10) 502 ≥ 503 | (11) 502 ≥ 504 |

平台交易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号：U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丙	1	2	3	4
平台交易额	101				
其中：直播电商交易额	102				
农村商家交易额	103				
跨境电商交易额	104				
即时零售交易额	105				
（一）按经营主体分					
1.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06				
2.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07				
3.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08				
（二）按交易内容分					
1. 商品类交易额	109				
其中：B2B 交易额	110				
B2G 交易额	111				
B2C 交易额	112				
C2C 交易额	113				
2. 服务类交易额	114				
其中：B2B 交易额	115				
B2G 交易额	116				
B2C 交易额	117				
C2C 交易额	118				

二、分商品类别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交易额（万元）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商品类交易额	201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202				
其中：农产品类	20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04				
化妆品类	205				
金银珠宝类	206				
日用品类	207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208				
五金、电料类	209				
体育、娱乐用品类	210				
书报杂志类	2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2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13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214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215				

四、分地区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按卖方所在地分										按买方所在地分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平台交易额 (万元)		商品类	
				商品类		服务类		商品类		服务类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401														
北京	402														
天津	403														
河北	404														
山西	405														
...	...														
新疆	432														
境外	4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12时，9月月后11日18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 101≥102 (2) 101≥103 (3) 101≥104 (4) 101≥105
 (5) 101=106+107+108 (6) 101=109+114 (7) 109=110+111+112+113
 (8) 114=115+116+117+118 (9) 201=109 (10) 301=114
 (11) 201=202+204+...+207+209+...+213+216+217+219+220+222+223+225+...+232
 (12) 202≥203 (13) 207≥208 (14) 213≥214 (15) 213≥215
 (16) 217≥218 (17) 220≥221 (18) 223≥224
 (19) 301=302+306+...+310+312+...+322 (20) 302≥303 (21) 302≥304
 (22) 302≥305 (23) 310≥311 (24) 401=402+...+433 (25) 401=101

平台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月

表 号: U 2 0 7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一、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万元	11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12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万元	13		
活跃商家数	个	14		
活跃用户数	人	15		

二、跨境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21 平台是否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26)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跨境电商交易额	万元	22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2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24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万元	25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万元	26		

三、直播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31 平台是否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32-37)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直播电商交易额	万元	32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33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34		
直播场次	场	35		
直播销售员数	人	36		
直播间用户数	人	37		

四、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情况

41 平台是否开展农村电商业务(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45) ①是 ②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活跃农村商家数	个	42		
农村商家交易额	万元	43		
其中: 商品类交易额	万元	44		
服务类交易额	万元	4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

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主要审核关系：(1) $11+12+13 \geq 0$ (2) $22=23+24$ (3) $22=25+26$ (4) $32=33+34$ (5) $43=44+45$ 。

平台名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月

表 号：J Y P T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7 年 1 月

0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0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03	平台网址：_____ 平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面向公众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房屋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订单传输系统（如 ERP、SAP、SCM、供应商管理系统等）
04	本期状态：_____ 1. 本期新增 2. 本期退库 3. 本期结转 9. 正常
05	如退库，请填写退库原因：_____
06	如结转，请选择结转原因：_____
07	1. 平台运营企业倒闭 2. 平台更换运营企业 3. 平台关闭 4. 平台暂停运营 5. 平台被合并 6. 平台本期无交易 7. 其他_____
08	专业类别：_____ 1. 贸经 2. 服务业
09	是否为自营采购类平台：_____ 1. 是 2. 否
10	是否填报按买方所在地分平台交易额：_____ 1. 是 2. 否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1)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培训、房屋共享、旅游、餐饮、文化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统计机构月后 18 日 00 时至 21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第一部分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108表、201-1表)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 法人单位：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2. 产业活动单位：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个体经营户：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体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和家庭。

其他个体经营户是指未在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但是有相对固定场所、一年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个体经营活动累计三个月以上的个人和家庭，不包括以辅助劳力或者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兼营性工业、商业及其他活动的农民和农民家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涉及多个经营活动场所的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经营总部（实体管理机构）或本单位对外公布的通讯联系地址作为本单位主要经营地。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

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 2025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联系电话 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一套表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金融业和其他。一套表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

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和地方。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限筹建企业以外的企业填写。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

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76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产业活动单位数 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及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非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限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居村委会，以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法人单位填写。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

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本单位在园区 指本单位所在地是否在本市各园区内。具体园区的名称、界定范围与代码详见上海市统计局印发的《上海市统计分类与代码》中“园区名称与代码”目录。

工业企业占地面积 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反映企业的实际生产条件，是以使用权为准，包括从外单位租入或借入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向外单位租出或借出的土地面积。不论有房屋、建筑物或没有房屋、建筑物，不论是池塘水面或陆地，不论已利用或未利用，都要包括，但不包括企业附属的农场、牧场的土地面积。木材采运工业企业的占地面积不包括森林面积。矿山企业可按房屋、建筑物、原材料、设备、产品积场等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占地面积填报，不包括矿山本身的占地面积。

企业在外市或本市厂区外租用其他单位的房地产，设立产品销售门市部、积压物资处理门市部、驻某地销售办事处等，不计算在企业的占地面积内。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企业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各层平面建筑面积的总和，包括生产、非生产用房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建筑物的面积。地下室，可兼作车间、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商店等用途的大型人防工程，不计算占地面积，但计算房屋建筑面积。本项限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填写。

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的建筑面积。

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食堂、浴室（有些工种下班时必须洗澡，在厂房中附设有浴室，可计入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住宅（包括单身宿舍和家属宿舍）、托儿所、幼儿园、图书馆、俱乐部、影剧院、商店、学校、医疗机构等用房的建筑面积。

各项建筑占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都从墙外线算起，一律按平方米计算，取整数。按市亩计算的占地面积应换算为平方米，1 市亩=666.67 平方米。

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限建筑业企业填写。

2. 建筑业资质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填写。如果有多个资质的，按最新取得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填写。劳务分包资质不包含在内。

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

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单位，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总部）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

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产业活动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

（1）法人单位本部（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法人单位下设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为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 本项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

填表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第二部分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SH202-1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国家机关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监察、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和仲裁、安全保卫、消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住宿和餐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技术辅助、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产品生产及设备制造、矿产开采、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业生产人员、林业生产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其他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农副产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本年内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非定期发放的专项奖金等。

其他(工资) 指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外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以及因拖欠而补发的上年度应发奖金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第三部分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第四部分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2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企业研发准备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年度汇缴申报 指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并就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2行次“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人员人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行次“（一）人员人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直接投入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7行次“（二）直接投入费用”。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委托研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委托研发费用。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35行次“二、委托研发”。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5行次“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特殊收入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特殊收入部分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6行次“减：特殊收入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8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中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和结转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用于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需要扣减的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结转金额。该指标数据应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49行次“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第五部分 企业创新情况（121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

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商品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推出服务方面的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

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第六部分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122表）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此政策了解可登录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zbgl/201602/t20160229_1796556.htm）；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鼓励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开展创业投资、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设备器具税前扣除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税收优惠政策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天使投资、创业风险投资、资本服务、保险服务、债券市场、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原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原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科技部等7部门《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各地区此类地方政策等。

第七部分 财务状况（C103表、C203表）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工程款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末向发包单位应收而未收的工程款。根据会计“应收账款—应收工程款”明细账对应科目填报。注意事项：（1）应收工程款中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和工程款押金，一般纳入“其他应收款”；（2）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保修金，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非流动负债合计 指流动负债之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其他业务利润 指企业经营除主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减“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填0。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

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在国外及港、澳、台等区域所有经营活动的收入总额。本指标是有境外施工或劳务输出业务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填报，填报时注意是外币的，要按照报告期末的人民币汇率折算填报。

第八部分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C204-1 表、SHC204-1 表)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上年结转合同额 指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本年新签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同建设单位直接新签订的各种国内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不包括与其他建筑业企业新签的分包合同额。

★以上三个指标的填报依据

①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施工合同管理台账填报；

②没有施工合同管理台账的企业，依据企业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各种施工合同文本。

★填写时应注意

①三个指标均指建筑业企业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即甲方必须是业主（建设单位）；

②签订的合同额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协议招标、综合性招标等方式，以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工程项目都应统计；

③签订的合同额按照书面合同或协议签订的日期纳统，但注意同一个工程只能计量一次新签合同额。如果先签订意向性协议，正式实施时再签订施工合同的，合同只能报送一次，不得重复计量；

④在填写上年结转合同额时，只须填报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部分。如果企业在上年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并且在本年度尚有施工任务，在填报该指标时应把上年结转合同额视同为零。

▲审核关系

签订的合同额=上年结转合同额+本年新签合同额，即：01=02+03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承包合同（包括报告期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不包括无效合同和中途解除的合同），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企业向其他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分包出去的工程所完成产值，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直接与建设单位（业主）签订的国内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自行完成的工程总值。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的工作量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指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与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签订的国内工程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合同中在报告期所完成的产值。分包企业如果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

在当前建筑市场中，还有一些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以小包工队形式从建筑施工企业分包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这些包工队（组）并不具备填报国家统计报表的条件，其完成的产量产

值均应由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填报。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人数内。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其他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处承揽国内工程而完成的产值。不包括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中自行完成的产值和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不包括境外产值。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指用货币表现的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产品产值。装配式建筑工程类型主要包括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装配式木结构建筑等。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列入工程预算的装配式建筑构件产值与安装工程产值。

装饰装修产值 包括装饰、装修两部分产值。装修装饰指对旧房屋及建筑物进行的内外装修装饰；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经过施工后，尚未完全达到使用标准，而进行的二次装修装饰；以及对原有房屋经使用若干年后进行的二次内外装饰。包括抹灰、门窗、玻璃、吊顶、隔断、饰面板（砖）、涂料、裱糊、刷浆、花饰等。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其他省份施工所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房屋建筑，按照当前预算制度规定，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价值及其装饰油漆工程，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等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及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渠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7)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

(3) 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将预制部品部件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等工作。

在设备安装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被安装部品部件本身价值。

其他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的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建筑业总产值相关指标填报时应注意事项：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

②该指标是指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不管是自行完成还是分包出去的都应统计在内；

③该指标还包括分包企业缴纳的管理费；

④提醒注意，签订的合同额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的关系，这两个指标的口径一致，核算的工程都是一致的，都是从建设单位直接承包的。签订的合同额和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在数量上，没有严格的关系，但签订的合同额一般应大于等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尤其是当有分包出去的产值时，至少自行完成产值应小于签订的合同额，如果出现签订的合同额小于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时，一定要查明原因。

（2）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自行施工部分；

②该指标包括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该指标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的从业人员内。

（3）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①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与建设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本企业不施工部分，并且分包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那部分工程；

②该指标不包括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③如果分包给一个非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其完成的产量产值，不包括在该指标内，应在总包企业自行完成产值中反映。

（4）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该指标统计的对象是从其他建筑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

（5）建筑工程产值

①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产值；

②只要是装饰装修工程都应统计在建筑工程产值中。

（6）安装工程产值

①安装企业负责施工的工程，不一定是安装工程产值；

②在安装工程产值中，不得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以及场外及合同外的运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产值

①其他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价值；

②其他产值中的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强调的是用于工程，包括非标准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两部分。

▲建筑业产值部分审核关系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geq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geq 装饰装修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 \geq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除本省之外的各项之和

建筑业总产值=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其他产值

竣工产值 一般是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当该工程按照设计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了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单位工程价值,即为竣工产值。

(1) 竣工产值包括范围:竣工产值是报告期内竣工的单位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的价值,包括范围是:

①对跨年度施工的单位工程,其竣工产值应当包括该工程从开始到竣工的全部自行完成价值。

②对有些大型单位工程,如大型厂房、高级宾馆、各种管道、公路、铁路等,能够分跨、分层、分段施工并按合同规定,能够分开交付使用的,可以分开计算竣工产值。

竣工产值不包括附属辅助企业或内部核算的其他单位为外单位生产和服务的价值。

(2) 竣工产值统计依据:竣工产值统计的依据是企业承包的工程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计算竣工产值。

①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单位工程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规定的交工条件。

②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鉴定合格。

(3) 竣工产值填报依据:竣工产值填报的依据是工程验收鉴定合格证书(或文本)、工程结算(或决算)文本。

房屋建筑面积 指房屋全部平面面积的总和。它从房屋的外墙线算起,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墙柱等结构占用面积。多层房屋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合计算。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1) 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包括:

①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②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也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勒脚以上的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③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④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⑤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⑥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 2.2 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⑦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⑧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⑨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⑩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墙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⑪ 建筑物的技术层，层高超过 2.2 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⑫ 柱雨棚按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棚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⑬ 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⑭ 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⑮ 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⑯ 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⑰ 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⑱ 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通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⑲ 室外楼梯做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的室外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⑳ 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2)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① 突出墙面的构件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垛、勒脚、台阶、无柱雨篷等。

② 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

③ 层高在 2.2 米以内的技术层。

④ 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⑤ 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⑥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台后悬挂幕布，布影的天桥、挑台。

⑦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⑧ 层高小于 2.2 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注意事项

(1) 旧房加层或改造，只计算增加的建筑面积

(2) 旧房拆除重建，计算其全部面积

(3) 临时房屋不计算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新开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即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不能分割计算。不包括在上期开工跨入报告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和上期停缓建而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的开工应以房屋正式开始破土刨槽（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的日期为准。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

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净值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经过使用、磨损后实际存在的价值，即原值减去折旧后的净额。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台数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的台数。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台数。

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总功率 指年末本企业（或单位）自有的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施工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但不包括附属辅助生产机械设备、运输机械设备、生产试验机械设备的功率。计量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企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在企业总产值中除包括建筑业总产值外，还包括建筑业企业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创造的价值（如工业产值、交通运输产值、商业服务业产值、其他产值收入和劳务收入等）。

★注意：所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都要填报本指标，填报时注意企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注意：

①如果企业自行完成施工产值中，包括分包给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完成的那部分产值，如：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为了保持相关数据的一致性，包工队（组）参与施工的人数也应统计在总包企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内。

②以人员在哪儿干活就在哪儿统计为原则，不是以支付工资（即谁发工资谁统计）为原则。

③现行统计制度规定劳动生产率是按“产品法”计算，因此确定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必须遵循可比性原则，即生产的产品与劳动消耗在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上必须一致。

④计算月平均人数应注意两点：

A. 公休日和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B. 新成立企业（月中或月末成立），在计算成立当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日历

天数求得。

⑤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是一个时期指标。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期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企业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期末人员，还包括分包给一些非独立核算的零散的建筑业包工队（组）等。

该指标按法人填报，不按建筑施工口径填报。填报该指标不应包括下列人员：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能独立核算的劳务分包公司使用的人员；
- 4.本单位下属法人单位（如子公司）的从业人员；
- 5.本单位所属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
- 6.与本单位联合施工的其他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
- 7.其他。

工程技术人员 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负担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工作能力的人员。包括：

- 1.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或任命工程技术职务，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 2.无工程技术职务，但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 3.未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 4.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任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工程师、车间主任以及在计划、生产、生产准备、检查、安全技术、设计、工艺、劳动定额、工具设备、动力、基建、环境保护等科室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工程技术和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

新签运用 BIM 技术的合同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的在设计、施工等主要环节使用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的合同金额。

第九部分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205-5 表、205-5-2 表）

非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不是工业企业的法人单位所消费的各种能源，具体指建筑业和服务业的企业事业法人单位。其能源消费主要包括：（1）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能源；（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非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费合计 = Σ （某能源品种的消费量 × 某能源品种的折标准煤系数）。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的能源消费合计（吨标准煤）= 电力消费量（千瓦时）×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吨）× 0.7143 + 焦炭消费量（吨）× 0.9714 + 煤气消费量（立方

米) $\times 0.5714/1000$ +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times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吨) $\times 1.7143$ + 汽油消费量 (吨) $\times 1.4714$ + 煤油消费量 (吨) $\times 1.4714$ + 柴油消费量 (吨) $\times 1.4571$ + 燃料油消费量 (吨) $\times 1.4286$ + 外购热力消费量 (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 氢气 (千克) $\times 4.8512/1000$ + 润滑油 (千克) $\times 1.4143/1000$ + 石蜡 (千克) $\times 1.3648/1000$ + 石油沥青 (千克) $\times 1.3307/1000$ +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times 1.4/1000$ 。

“非工业能源季度消费情况” (205-5-2 表) 的能源消费合计 (吨标准煤) = 电力消费量 (千瓦时) $\times 0.1229/1000$ + 煤炭消费量 (吨) $\times 0.7143$ +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times 1.33/1000$ + 液化石油气消费量 (千克) $\times 1.7143/1000$ + 汽油消费量 (升) $\times 0.73 \times 1.4714/1000$ + 煤油消费量 (千克) $\times 1.4714/1000$ + 轻柴油消费量 (升) $\times 0.86 \times 1.4571/1000$ + 重柴油消费量 (升) $\times 0.92 \times 1.4571/1000$ + 燃料油消费量 (千克) $\times 1.4286/1000$ + 外购热力消费量 (百万千焦) $\times 0.0341$ + 氢气 (千克) $\times 4.8512/1000$ + 润滑油 (千克) $\times 1.4143/1000$ + 石蜡 (千克) $\times 1.3648/1000$ + 石油沥青 (千克) $\times 1.3307/1000$ + 其他石油制品 (千克) $\times 1.4/1000$ 。

计算时, 各能源品种的计量单位必须与上述公式中的计量单位保持一致。部分能源品种换算关系如下: 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 0.00073 吨, 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 0.00086 吨, 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 0.00092 吨, 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 0.00082 吨, 燃料油 1 升 ≈ 0.91 千克 ≈ 0.00091 吨, 氢气 1 立方米 ≈ 0.0899 千克。

第十部分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 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 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 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 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 但还没有验收合格, 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 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 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 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 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 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 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 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 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 但尚未提货的产品, 本企业无权支配, 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 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 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 均应统计。

③ 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 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 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 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 ① 本企业生产的, 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 ② 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 但尚未发货的。
- ③ 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 ④ 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 ⑤ 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 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 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 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 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 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 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 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 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第十一部分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

商品购进量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商品数量。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商品购进量中。

商品购进量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买的商品数量；（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买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数量；（4）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数量；（5）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购进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数量，如接收其他部门移交的、借入的、

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数量；（4）溢余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 指销售和调出（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给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商品数量。销售的各种商品，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都统计在商品销售量中。

商品销售量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商品数量；（2）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数量，包括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数量；（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数量。

商品销售量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数量，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2）购货单位退回的商品数量；（3）商品的损耗数量；（4）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 指本单位已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数量。商品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期初库存量指报告期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商品库存量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数量；（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数量；（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的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数量；（4）寄存在他处的商品数量，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数量；（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做销售货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数量；（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数量。

商品库存量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数量，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数量，代替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数量，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数量；（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数量（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数量）；（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数量；（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数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损耗量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损耗量和其他两部分。损耗量一般指报告期内能源商品在库存或运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产生的损耗（如物理碰撞损伤、易挥发物料的挥发、液体物料的泄露等），以及企业库存的盘盈盘亏的数量；其他是指能源经销企业在报告期内将能源商品用于消费、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数量。

第十二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SH206 表）

（1）项目基本概况指标

项目名称 依据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

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项目名称应能体现项目内容，不应过于简单。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统计制度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3217）”。建筑业企业承建的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建筑企业承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基础设施项目，应按项目用途填写行业类别，如某地政府部门报送的污水管网工程，行业类别应为“市政设施管理业（7810）”。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根据项目用途填写相应的种植业行业代码。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如厂房用途明确，应按建成后主要用途填报行业类别，如仅用作出租经营且没有明确用途，行业类别应为“其他房地产（7090）”。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非企业按照项目出资比例划分。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异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具体分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农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项目。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保障性住房项目 政府主导，为特定对象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的项目。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配售型保障房、回迁安置房等政策保障性住房项目。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的所有项目；第二、三产业中的建设在农村区域并主要服务于三农领域的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指对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的改造提升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扶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老旧小区项目应列入本地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包括：以 5G、千兆光纤宽带、物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投资项目；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传统与新科技相融合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智能交通设施：如，充电桩建设，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领域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2）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以智能化能源生产和消费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如，综合能源网络建设、能源生产和消费等实时监控系統、能源智能终端及接入设施的研制等。

（3）先进的社会生活基础设施：开展基于 5G 网络的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建设项目。

（4）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智能环保监测、智慧环卫设施、智慧海绵城市等建设项目。

（5）工业互联网：建设适用于工业生产的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建设服务企业或园区的 5G 网络，搭建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

如，重大科技、科学研究、产业技术创新等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新城 项目建设地址属于嘉定新城填 1，青浦新城填 2，松江新城填 3，奉贤新城填 4，南汇新城填 5，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填 9 其他。

项目所属园区 项目建设地址属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填 1，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的填 2，不属于以上区域的填 9 其他。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项目正式开工才能报送数据。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三新”项目 “三新”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项目指建设内容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项目。“三新”包括十大领域：新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型产业、新服务、高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发园区，具体分类详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该指标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表（2018）》填报，建设内容属于该分类表的项目填报“是”，不属于该统计分类表的项目填“否”。

政府专项债项目 指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应按照依据种类规范填报，填报依据在整个项目上报期间应保持一致。建筑安装工程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填报：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须由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单方或双方出具的进度单不作为填报依

据。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民间资本参股比例 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全体股东中，所有民间资本主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股权占比合计。

投资主管代码 投资主管代码为4位，该代码是识别每一个投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唯一标识，根据此代码汇总数据以反映各主管单位完成投资情况，请各投资单位在编码时务必准确填报。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 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 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 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 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部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电信、电力、燃气、市政、通信、交通、教育、农业、卫生、水利等领域，存在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多个建设内容相同、涉及多个行政区域项目的情况，在实际工作中，应遵循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报送。

（1）依据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或规划文件填报，原则上一个文件只能作为一个投资项目的报送依据，由立项单位负责统计。

（2）不得人为合并项目报送。有单独批复、核准、备案或规划文件但未达到500万元标准的投资项目，不能与其它项目合并纳入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

（3）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该类项目入库及数据质量的审核。

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填报应注意的问题：

部分调查单位的单纯设备购置在年初没有统一计划，且在年内分批多次实施，如果在报告期内达到500万元的报送标准，可在当月纳入统计范围。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来确定，包括：

（1）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集体、股份合作、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个体户、

个人合伙等纯民间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

(2)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混合经济成分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投资主体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划分如下：

纯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	混合经济投资主体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4 联营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注：混合经济投资主体是否属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体须根据统计报表中填报的控股情况确定。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

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填报计划总投资应扣除铺底流动资金。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 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已签订合同总额 指项目投资主体签订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种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咨询、监理、设计等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年新签订的和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土地购置合同。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

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项目投资额的填报原则：①**投资额应依据凭证规范填报，按照凭证取得时点作为计量时点。**以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为依据的，按照三方签章中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计量时点；以会计科目为计量依据的，按照入账时间为计量时点；以支付凭证为依据的，按照开票日期为计量时点。②**入库当年的投资额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入库之前年度的投资额中除其他费用可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外，建安工程等投资额不得计入“本年完成投资”，只计入“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③**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为依据报送的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质保金和尾款可一次性纳入。**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按照本月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依据工程形象进度、会计科目或付款凭证进行填报。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相关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

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为避免重复统计，非单纯购置项目中旧设备费用超过 500 万及以上，旧设备购置费用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项目前期费用（如设计勘察费、土地购置费等）在项目正式开工动土时计入投资。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其他费用的分摊问题：若多个项目统一征地拆迁，土地费用按照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占比分摊，不得重复报送；若一笔贷款用于多个项目建设，且无法区分每个项目实际使用贷款数额，则利息支出按项目工程进度占比分摊。

其他费用依据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支出、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

赔偿费。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购买建筑物（无论新旧）后进行单纯装修，不得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7）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指为保障失地农民的权益，政府出台失地养老保险制度，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保，从而解决其长期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包括：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政府补助资金等。

投资项目主要指标填报依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填报依据	注意事项及报送要求
（1）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三方签字盖章） 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①调查单位可在两类中择一作为填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投资的依据，并在该项目期间保持一致。若确需变更填报依据，调查单位按照变更前后的依据分别计算项目的累计投资额和本年完成投资额，报省级投资处审核确定后，由投资司变更。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查单位的新入库项目，建议采用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作为填报依据。 ②项目开工后报送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项目竣工投产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在建工程，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 ③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标准格式：三方签字盖章的进度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按照建设方认定的工程完成量填报投资额。在统计部门核查数据时，提供结算单或进度单的同

		时，应附工程计价明细表、相关合同和可佐证项目施工的财务资料。 ④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⑤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原则上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参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需安装设备）；固定资产下二级科目（不需安装设备）	①依据会计科目填报的，购置完成后，会计科目中将质保金和尾款计入固定资产，则可一次性计入投资额。数据核查时，在财务软件导出的相关账目中标出所取数据，明确数据汇总过程并盖章确认。 ②依据支付凭证填报的，数据核查时，应将凭证分类汇总。原则上商业承兑汇票不作为支付凭证参考，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回单需体现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发票需可验证。 ③项目完工时，设备应到位或安装完毕。
(3) 其他费用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或相关会计分录借方发生额加总填报。 主要对应会计科目为：在建工程—待摊支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其中：建设用地费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根据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填报。 对应会计科目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费在项目入库纳统时计入本年完成投资。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

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 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本年投产项目个数和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每一个建设项目只计算为一个项目个数。

施工项目个数 是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开工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单纯建造生活设施项目、迁建项目和恢复项目。新开工项目的确定以总体设计或计划文件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工为准。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是反映全年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

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是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 and 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4) 到位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

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政府专项债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自筹 指市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区自筹 指区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内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在建项目投资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作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债券（不含对外发行债券）、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付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第十三部分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数据业务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包括数据收集人员，例如数据录入专员、爬虫工程师、数据采集工程师，为获取数据而进行调查的调查专员等；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例如数据清洗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等；数据分析人员，如数据科学家、数据分析师、算法工程师等。对于非全职数据业务人员，从事数据业务劳动时间占比在 50%以上的人员，才视为数据业务人员。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工作涉及较多数据录入工作，但这些岗位并非专为数据生产而设，如财务人员，这些工作人员不作为数据业务人员。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据相关业务 指数据生产全过程所涉及的业务活动，包括数据收集录入、加工处理、存储，对数据库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分析等围绕数据开展的各项活动。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第十四部分 “一套表”单位数字经济活动情况（110表）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在通用、专用设备领域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或流水线）。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建筑机器人、盾构机等数字化建造装备以及其他智能建造方式进行的施工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数字经济法人单位数 指参与数字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数，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分类中 01—05 类的全部法人单位数量。

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

快递业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5G 基站数 指为小区提供服务的 5G 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 5G 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光缆线路长度 指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光缆线路的实际长度。架空的光缆按实际杆路长度统计；埋设于地下、管道、水底、海底的光缆按沟长统计。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件数。

R&D（研究与试验发展） 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统称为科学研究。R&D 活动应当满足五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不确定性、系统性、可转移性（可复制性）。

农业数字化 指精准播种、智能温室等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温度、湿度等农作物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精准控制和监测的农作物种植及相关活动；利用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物联网、无人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设施，对土壤、地形、地貌、气候、温度、湿度等林业生长环境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林业及相关活动；利用 RFID 射频识别、自动进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畜牧业及相关活动，包括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畜禽粪污处理等活动；应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开展的种子种苗培育、林木育种育苗、畜牧良种繁殖、鱼苗及育种场等活动；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的活动。

公立医院 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诊疗人次数 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

(1) 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

(2) 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疗(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互联网诊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法院在线立案数 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接受当事人提交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的相关诉讼材料并在线审查的一种新的立案方式。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存储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搭建数字平台,优化现实业务。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第十五部分 平台交易情况(U201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总和,不含已退款退货部分。其中按卖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在平台经营的商户实际经营活动发生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商户经营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发货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按买方所在地分是指按照购买者、消费者等平台用户的商品交易的收货地、服务交易的购买地进行划分。对于不掌握平台用户购买地信息的平台,可按照注册地、交易地等其他较为稳定、易于识别的依据进行划分。

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详见“五、商品和服务类别填报说明”。

直播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从而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农村商家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农村商家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实现的交易额。

跨境电商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促成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在本平台上交易实现的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和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即时零售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通过为自身或入驻商户的商品零售和餐饮活动（面向消费者）提供高时效性，配送到家的即时配送服务，从而在平台上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的总和。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仅限自营采购类平台填报。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第十六部分 平台经营情况（U207 表）

平台交易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交互、交易撮合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平台其他服务收入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所获得的除平台交易服务收入和互联网广告收入之外的其他服务收入，如提供 SaaS 等软件服务，提供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活跃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活跃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面向境外的电商销售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向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面向境外的电商采购额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直播场次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介绍展示的直播场次数。

直播销售员数 指报告期内在平台上，通过即时视频、音频、图文或上述多种方式，对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营销推广的人员数量（人员不重复计算）。

直播间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播间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用户数（用户不重复计算）。

活跃农村商家数 指报告期内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农村商家数（商家不重复计算）。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由四位组成，第一位为序列码，第二位为级别码，第三、四位为专业码，代码含义及编码规则为：

1. 序列代码：由一位字符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资质序列。编码规则为：A. 施工总承包 B. 专业承包
2. 级别代码：由一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级别。编码规则为：0. 特级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其他
3. 专业代码：由两位数字组成，代表企业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资质编码首位编码填 A，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首位编码填 B，第二位填主项资质等级，第三、四位填主项资质的类别。

施工总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建筑工程	08	冶金工程
02	公路工程	09	石油化工工程
03	铁路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04	港口与航道工程	11	通信工程
05	水利水电工程	12	机电工程
06	电力工程	90	其他
07	矿山工程		

专业承包序列：

代 码	对应名称	代 码	对应名称
01	地基基础工程	29	铁路电务工程
0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
04	建筑幕墙工程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
05	预拌混凝土	32	机场场道工程
07	古建筑工程	33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
08	钢结构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36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
14	模板脚手架	37	航道工程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8	通航建筑物工程
1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2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	环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2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9	输变电工程
24	桥梁工程	50	核工程
25	隧道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60	特种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90	其他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代 码	地 区
11	北 京	34	安 徽	51	四 川
12	天 津	35	福 建	52	贵 州
13	河 北	36	江 西	53	云 南
14	山 西	37	山 东	54	西 藏
15	内 蒙 古	41	河 南	61	陕 西
21	辽 宁	42	湖 北	62	甘 肃
22	吉 林	43	湖 南	63	青 海
23	黑 龙 江	44	广 东	64	宁 夏
31	上 海	45	广 西	65	新 疆
32	江 苏	46	海 南	91	不分地区
33	浙 江	50	重 庆		

(四) 房屋建筑分类目录

代码	房屋建筑分类名称
10	住宅房屋
20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30	办公用房屋
40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50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60	厂房及建筑物
70	仓库
80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9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说明：1. 目录中带*的为暂未列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建筑业产品。

2. 住宅房屋：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普通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别墅、公寓、各部门的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供居住的房屋。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工程用的房屋，也不包括不住人的地下室。

3.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包括批发和零售用房、宾馆用房屋、餐饮用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和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五类。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对外营业的各种批发市场、超级市场、商店、门市部、粮店、书店、供销社等房屋，不包括批发零售企业的厂房和仓库；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指住宿行业对外营业的宾馆、度假村、招待所及各种饭店等房屋；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指餐饮行业对外营业的酒楼、餐厅、快餐店、酒吧茶馆等房屋；商务会展用房屋指用于商务及会议展览，信息交流，商务会谈服务，商务研讨及培训等房屋，包括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俱乐部、商务活动中心等房屋建筑；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指上述4类用途外的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

4. 办公用房屋：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办公用房，也包括商务办公楼。

5.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指用于科学实验研究，学生教育和卫生医疗的房屋建筑。包括科研、教育和医疗用房屋。科学研究用房屋指独立的科学实验研究机构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实验

- 研究工作所用的房屋（包括天文台的科研用房）。教育用房屋指各类学校（包括党校、技校、干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在内）的教室、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有关教育用房。不包括学校的教职员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非教育用房。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指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防疫站、防治所）的病房、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不包括医护人员的职工宿舍、食堂及独立的办公用房。
6.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指各种俱乐部、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展览馆、宗教寺院等文化用房；各种健身房、体育馆等体育用房；各种娱乐厅、游乐园、夜总会等休闲娱乐用房。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文化体育用房。
7. 厂房及建筑物：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及建筑物。包括车间、锅炉房、烟囱、水塔、其他厂房及建筑物。厂房指直接用于生产或为生产配套的各种房屋，包括主要车间、辅助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凡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等单位中的厂房都包括在内。
8. 仓库：指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供销、外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建造的成品库、原材料库、货物仓库、物资储备库以及冷藏库、粮油库等。
9. 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包括火车候车室房屋、汽车候车室房屋、港口候船室房屋、民航候机厅房屋、民航指挥塔房屋、其他客运等候及指挥用房屋。
1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指凡不属于上述各项用途的房屋。如各种人防工程、厕所等。

(五) 各区统计机构(建筑业专业)联系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浦东新区统计局	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200135	左文燕	58788388-65504
黄浦区统计局	重庆南路 100 号 702 室	200020	张捷闻	63262020-80735
徐汇区统计局	南丹路 78 号 3 号楼 903 室	200030	王海	64878321
长宁区统计局	长宁路 599 号 1105 室	200050	张馨予	22051141
静安区统计局	巨鹿路 915 号 903 室	200040	汤德品	33371135
普陀区统计局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 B 区 325 室	200333	叶姗	52564588-2381
虹口区统计局	三河路 328 号 2 号楼 209 室	200086	穆琳	25015268
杨浦区统计局	济宁路 252 号 7 栋 103 室	200082	马晓磊	35093873
闵行区统计局	莘松路 555 号 1025 室	201199	王帆	34717081
宝山区统计局	密山路 16 号	201999	沈懿瑶	56608706
嘉定区统计局	塔城东路 400 号 4 号楼	201822	张晴	59928369
金山区统计局	龙山路 555 号	200540	马丽瑾	57922436
松江区统计局	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1 号楼	201613	李钰	67796953
青浦区统计局	青浦区浦仓路 605 号	201799	徐诗瑶	59722212
奉贤区统计局	奉贤区解放东路 8 号 A2 楼	201499	谢任烈	37537589
崇明区统计局	崇明大道 8188 号行政办公中心 2 号楼	202150	黄嘉琦	69687474